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通告第 1 / 2003 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條例》(第 559 章)(“該條例”)及《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該規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實施；而《商標條例》(第 43 章)及《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亦於同日廢除。

指明表格

該條例指明的表格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

有關表格可於知識產權署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info.gov.hk/ipd/>。

費用

辦理該條例或該規則下任何事項或法律程序需繳付的費用，已在該規則的附表訂明。

官方公報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起，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將為根據該條例第 73(1)條指定的官方紀錄公報。該公報逢星期五公布，登載該條例規定的公告。指定官方公報的公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任何人士可於下列網址查閱該公報：

<http://www.info.gov.hk/ipd/hkipjournal>

根據已廢除的《商標條例》(第 43 章)提交及繼續辦理的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的公告仍會繼續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報第 6 號副刊。

辦公時間公告

有關公告刊登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的香港知識產權公報。

電子商貿

知識產權署已配置以網路為主及推動的電腦系統，以處理該條例下的商標註冊申請。舊有的電腦系統在六個月的轉換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仍會維持服務，以處理根據已廢除條例提出的申請。

查詢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詢問，可以電郵方式提出，電郵地址為tmmatters@ipd.gov.hk。

知識產權署署長

(張錦輝

代行)

張錦輝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檔號：165/TMR/97

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